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会议表决：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孙公司帝庭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孙公司帝庭山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广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 6 亿元，借款用于“帝庭山花园”项目的建设开发，本公司及宏远地产为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同期关于孙公司取得银行授信的公告、关于对帝庭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